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7AI(1)條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進一步闡釋如何施行已包含我們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2045/11-12(01)號文件)附件 A 所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上一份修訂條例草案”)第 7AI(1)(a)條，所涉及的情況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對當事人履行專業責任時發生失責行為，而：

- a) 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作出分發時，其當事人及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沒有察覺失責行為發生，以及儘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按照第 7AI(1A)條的要求付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沒有發現該項失責行為(“情況 A”)；以及
- b) 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作出分發時，當事人已察覺該項失責行為並已向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要求賠償，但當時尚未確定(即不論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行承認、按有關各方所訂的協議、或根據取得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敗訴的判決)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情況 B”)。

主席特別希望當局澄清，在上述情況 A 及情況 B 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因失責行為而尚欠的合夥義務，就第 7AI(1)(a)條而言是否已“到期”。

2. 為方便參考，現把上一份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AI(1)條載錄如下。為簡單易明起見，本文件所提述的條文，即上一份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1)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2)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 我們的分析

### 第 7AI(1)(a)條

#### 情況 A

3. 合夥義務從失責行為發生當日起出現。然而，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和當事人均沒有察覺有關失責行為，因而當分發合夥財產時，無法(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行承認、按有關各方所訂的協議或根據取得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敗訴的判決)證明有關合夥義務。依

此推斷，在分發財產時並無證據證明有關合夥義務已經到期。我們認為，除非合夥義務已確定，否則不能作到期論。在確定之前，有關合夥義務只是潛在的法律責任，有待發現和確定。

### 情況 B

4. 在這個情況下，即使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當事人均察覺該合夥義務，但在分發財產時並無證據證明有關合夥義務已經到期。有關合夥義務仍屬或有法律責任，在該項分發之時仍屬未確定。

### 第 7AI(1)(b)條

5. 上文已在一定程度上闡釋了為何第 7AI(1)條須分為兩部分，即第 7AI(1)(a)條：着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該項分發之時其流動資產情況；以及第 7AI(1)(b)條：着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該項分發之時的資產情況。

6. 根據第 7AI(1)(a)條，在該項分發之時所欠但未到期的債項與條文並不相關。這部分的重點是，確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不是將來)能否符合其流動資產的規定。因此，上述情況 A 或情況 B 中所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失責行為，均與施行第 7AI(1)(a)條不相關。

7. 根據第 7AI(1)(b)條，如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分發財產後會立刻令該合夥的資產淨值變成負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便不應分發財產。鑑於第 7AI(4)條界定“合夥義務”為包括或有法律責任，當事人在法院作出判決前提出的賠償要求，與確定第 7AI(1)(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淨值相關。為詳細說明上述分析，我們亦在下文闡述上述情況 A 和情況 B 中應用第 7AI(1)(b)條的情況。

### 情況 A

8. 合夥義務從失責行為發生當日起出現。然而，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和當事人均沒有察覺有關失責行為，以及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按照第 7AI(1A)條的要求付出應盡的努力，但仍沒有發現失責行為，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在分發財產時就合夥義務作出或有負債的撥備。換言之，在確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能否符合第 7AI(1)(b)條所規定的資產淨值驗證時，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不會考慮有關失責行為。

### 情況 B

9. 在這個情況下，鑑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察覺合夥義務，故可在財務報表中就或有負債作出適當撥備<sup>1</sup>。因此，有關失責行為與確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能否通過第 7AI(1)(b)條所訂的資產淨值驗證，是相關的。

10. 須注意的是，第 7AI(1)條(a)段與(b)段之間的連接詞是“或”字。這表示除第 7AI(1A)條所訂的已作出合理評估的免責辯護另有規定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作出的分發如未能符合(a)段規定的流動資產驗證或(b)段規定的資產驗證，便須退還財產。

律政司

2012 年 5 月

#372507-v3

---

<sup>1</sup> 舉例來說，《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就或有負債所作的定義包括“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